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 2022 年度与名轩装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交易背景及关联方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与名轩装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为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具体合作时交易各方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根据招投标或公司同期同类业务价格等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   榕        赵仕坤        魏志华

2022 年 12 月 28 日